



滨江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涉
河建设方案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编制

竞争性比选文件

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比选邀请文件

为选择实力较强、服务优质、价格合理的实施单位，做好滨江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涉河建设方案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现邀请你单位参加比选。具体事项如下：

一、比选人

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重庆市北碚区水土街道

二、比选项目概况

滨江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其所在嘉陵江河段河道管理范围是100年一遇洪水位，按照重庆市相关要求，本项目应编制涉河建设方案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报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审查批准。

本次项目范围位于嘉陵江北岸，沿水两路呈自东向西走向，起于狮子口大桥，经水土老厂镇，止于国民党中央警卫署旧址，主要包括沿途河道、滩涂、林地等非建设用地及少量公园绿地，涉及嘉陵江滨江岸线长度4公里的绿带范围，沿水两路路面长度约为3.5公里，面积约501亩，约33.4公顷。

三、比选范围及委托工作内容

1、工作范围：完成滨江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涉河建设方案、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并报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审查批准。

2、委托工作内容：提交滨江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涉河建设方案、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取得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批文。

四、招标方式

竞争性比选。

五、比选资质要求

1、竞标人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2、具有工程咨询单位水利水电资信甲级资质或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甲级资质或工程咨询单位综合资信甲级资质；

- 3、应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具有相应业绩；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六、竞标文件的组成、编制及密封

（一）竞标文件的组成

- 1、竞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果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竞标文件和参与开标活动，则不需要）
- 4、证件资料
 - （1）资质证书复印件（盖公章）；
 -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盖公章）；
 - （3）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盖公章），已三证合一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5、近5年内（2017年7月1日至今），具有至少3个报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业绩。（合同复印件及批文复印件，盖公章）。
- 6、竞标人基本情况表（盖公章）。
- 7、履约信誉表（盖公章）。
- 8、该向比选人提供的其它资料。

（二）竞标文件的编制及密封

- 1、竞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竞标人基本情况表、履约信誉表必须**按附表规定的格式**填写；
- 2、竞标文件中手写部分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3、竞标文件中须加盖法人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地方，须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署。

4、竞标文件按竞标文件的组成编制壹份。

5、竞标文件统一为 A4 纸张大小，须装订成册，一并装入密封袋。

6、竞标文件必须密封，密封袋由竞标人自备，密封袋的密封线上必须加盖公章。

7、特别提醒：各竞标人在参与开标时，须手持壹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须与竞标文件中的一致），在开标前查验。

七、资格审查

1、本次比选实行资格后审。

2、审查内容：法定代表人及法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已三证合一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以及比选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3、资格审查不合格，所投竞标文件为废标。

八、现场踏勘

由各竞标人自行组织现场考察。竞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除比选人的原因外，竞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九、比选费用

参与比选的竞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竞标文件与递交竞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上诉费用。

十、报价

各竞标人须考虑本项目的特殊性，依据本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自身实力，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报价：本工程咨询费按总价报价，包干使用。

特别说明：

1、本次比选采用有控制价的最低报价中标法。

2、竞标人应严格按照比选人提供的竞标函格式认真填写。

3、竞标人的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比选范围内所有工作的费用。比选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报价中若小写和大写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大写金额为准，并对小写作相应的修正。若不接受修正的，将作为废标处理。

十一、最高控制报价

本工程最高限价为 100 万元。即所报费用合计不超过 100 万元，否则为废标。

十二、定标办法

本次比选采取**最低报价中选**，首先由比选小组对竞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单位进行报价评审，报价最低的单位确定为中选人。

十三、递交竞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报价文件于 2022 年 1 月 6 日 15:30 时前交两江水土投资公司 党群服务中心多功能厅室 1，逾期递交的竞标文件不予接收。

递交竞标文件的人员手持并出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明，否则竞标文件不予接收。

本次比选不允许邮寄竞标文件。

十四、开标时间

本次比选将进行现场开标，开标时间即为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 月 6 日 15:30 时整。

十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老师、马老师 60313548

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合同格式：

工程洪水影响评价 专题报告编制合同

甲方：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洪水影响评价专题报告编制合同

甲方：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和要求，现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就（以下合并简称“本项目”）涉河建设方案及洪水影响评价专题报告编制等技术服务有关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议定下列条款，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作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4、《重庆市河道管理条例》；
- 5、《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
- 6、《重庆市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渝府发2012）32号）；
- 7、国家、相关部委及重庆市颁布的现行有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标准等。

二、项目名称及工作范围

1、本合同包括：工程的涉河建设方案编制、洪水影响评价专题报告编制。

2、工作范围：根据《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涉河建设方案的防洪评价报告编制规程》、《长江水利委员会涉水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等相关规程规定的要求，编制本合同所含工程项目的涉河建设方案、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涉河建设方案、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报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审查，须通过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审查批准，并取得批复。

三、主要工作内容及成果

- 1、乙方负责本项目涉河建设方案、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的文字、图片及数据等有关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
- 2、乙方负责本项目涉河建设方案、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外业踏勘、现场资料采集；
- 3、乙方负责撰写本项目涉河建设方案、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 4、乙方负责将本项目涉河建设方案、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报送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并组织

专家评审，直到取得批准文件；

5、乙方须在甲方发布本项目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日历天内完成该项目涉河建设方案、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并送审。

6、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本项目评审通过后正式涉河建设方案、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肆份,电子光盘壹张，批准文件原件贰份。

7、验收依据：涉河建设方案、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报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审查，以通过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审查批准，取得批复为工作验收依据。

四、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涉河建设方案、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所需要的立项批复文件、设计文件（包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方案设计图件和水工建筑有关坐标）、本项目周边的其他建设工程（含水利工程）及规划情况、本项目河段及其周边的 1:500 地形图等，甲方确保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义务

1、乙方应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关部委及重庆市颁布的现行有关政策、规定、决定、规范、标准等认真做好本项目涉河建设方案、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和相关协调工作。

2、负责本项目涉河建设方案、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期间的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若在此期间发生任何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等事故，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3、确保本项目涉河建设方案、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内容完整、项目齐全、数据准确、符合相关规定和技术指标，保证成果文件的深度、精度和信度，并对本项目涉河建设方案、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负责。

4、乙方应按约定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按期完成委托事宜，并指派专人为工作联络人员，及时与甲方联系沟通，听取和收集甲方对论证工作的意见，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5、在行政审批过程中对本项目涉河建设方案、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负责解释、补充及修改。

6、乙方应保守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工程建设机密。

7、乙方应组织技术人员对本项目涉河建设方案、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呈报资料进行审核，确保呈报资料符合呈报标准。

8、乙方应追踪报件进度，在各级部门审查时限要求内完成报件审查、报批。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按 二 计价。

一：本合同单个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费为 元/项目，包干使用，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 元（大写： 元），其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资料费、仪器使用费、管理费、评审费、会务费、代办费、税金等所有的费用，以及该合同规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任何影响合同价款的因素均属于乙方承担的风险范围。最终以本合同项下项目个数，按 元/项目结算。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元）（其中涉河建设方案编制费用 元，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费 元）。本合同采用包干形式，其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资料费、仪器使用费、管理费、评审费、会务费、代办费、税金等所有的费用，以及该合同规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任何影响合同价款的因素均属于乙方承担的风险范围。

2、支付方式按 二 方式支付。

一、本项目咨询费用在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合同项下每个项目的经评审通过后正式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及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该项目咨询费。

二、本项目咨询费分两次支付，在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合同项目正式的涉河建设方案、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后十天内，第一次支付咨询费总额的 40%，人民币： 元（¥： 元整）；在本合同项目取得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批准文件后，甲方向乙方付清剩余咨询费用人民币： 元（¥：元整）。

3、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六、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的违约行为（政府行为和不可抗力除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实际履行，甲方应当支付乙方已经实际发生的费用（以合同约定的咨询费用总额为限）。

2、因乙方过错导致返工或迟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相关文件或取得批复，乙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完成相关文件的制作直至取得批复。自本合同约定的完工时间起至乙方实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时止，乙方应按天向甲方支付咨询费总金额的 2%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可在咨询费中扣划）。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上述损失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如乙方已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其无法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自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完成该项目全部义务的期限之日起 1 个月内乙方仍未完成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甲方

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剩余工作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完成。

4、若乙方提供报告失实，则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可在咨询费中扣划），该违约责任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向任何第三方承担的任何责任、相关诉讼费用、律师费、甲方工作人员处理上述问题的劳动报酬、交通费等一切损失）。

5、因乙方过错提供的报告和成果文件不合格的，无法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批复意见，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新编制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取得批准文件。经重新编制或采取补救措施仍不能达到质量要求、取得批复的，乙方应支付甲方人民币 1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圆整）违约金（该违约金可在咨询费中扣划）。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上述损失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代表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赔偿责任条款和争议条款的效力。

七、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可提前终止本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提前终止后，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已经实际发生的费用（以合同约定的咨询费用总额为限）。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任何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大气干扰、爆炸、电击、暴雨、台风、龙卷风、地震、土崩、土壤侵蚀、地陷、飓风或瘟疫）；战争、暴动、内战、联合抵制、封锁、叛乱；国家政府机构、民事机构或军事机构的命令、判决、裁决、决定或其他行动。

受“不可抗力事件”已经发生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 日内向另一方告知上述事件已经发生，并应立即采取措施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减少不可抗力的损害。上述通知应采用在当时情况下最迅速、最有效的手段送达。未采取相应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就扩大损失的部分向对方承担责任。在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义务期间，该方的任何义务和对方的相应义务应暂停履行，但只在该方不能履行责任的限度之内。

八、知识产权的约定

1、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示。对于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有义务终身保守，该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解除。

2、在支付完相应合同价款后，其全部报告和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九、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解释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自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仍未达成书面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直至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十一、合同修改

任何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对本合同的修改无效。

十二、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正本 份，副本 份，乙方执正本 份，副本 份，甲方执正本 份，副本 份，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经办人：_____

开户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经办人：_____

开户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竞标文件格式：

滨江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涉河建设方案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竞标文件

竞标人名称：_____（盖章）

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滨江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涉河建设方案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竞标函

致：_____（比选人全称）

1、经考察现场和研究_____（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合同条款、规范、清单和其它有关文件后（含答疑、补遗），我方就上述任务及相关服务，愿以_____万元（其中涉河建设方案编制报价_____万元，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报价_____万元）的包干总价完成比选文件规定的所有任务。工作周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质量目标及技术标准达到比选文件要求。

2、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组建项目咨询组，保证在规定时限完成比选文件规定的内容。

3、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比选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选通知和本竞标文件是我们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

5、我方再次郑重承诺：我方将按比选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

固定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竞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致：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_____（竞标人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竞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滨江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涉河建设方案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比选的竞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有效期限为_____。

被授权人签名：

竞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 务：

职 务：

竞标人公章：

竞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

(身份证、工作证等有效证件复印件)

竞标人一般情况表

| | | | |
|---------------------------------------|-------------------|-------------------|-----|
| 竞标人全称 | | 主要业务 | |
| 营业执照 | 1.编号及年度 | | |
| | 2.营业范围 | | |
| | 3.发照单位 | | |
| 建立日期 | 现 有 职 工 总人数(人) | 固定资 产 净 值 (万元) | |
| 行 政 负责人 | 姓名: | | 职务: |
| 联系方式 | 1.地址: 3.电话: | 2.邮编: 4.传真: | |
| 开户银行 | 1.名称: 2.账号: | | |
| 拟为实施本项目 设立的组织机构 图（应注明工种、 人数） | | | |

履约信誉表

| 竞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 |
|-----------------------|--|
| 1.有无没违约事实 (原因、时间) | |
| 2. 有无被终止合同 (原因、时间) | |

注：竞标人应如实填写，若隐瞒不报，将被取消比选资格。

拟投入人员名单

格式自拟

其他应附的竞标资料格式自拟